

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环境整治土地储备2号地建设项目 (忠旺大厦)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本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监测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组成。验收工作组现场核实了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占地面积80000m²,建筑面积124500m²。主要建设办公、商业金融、文化娱乐及相关配套设施,分为地上40层、地下5层,地上一至四层为大堂及商业,5-40层为办公,其中13、27层为两个避难层;地下一层为商业,地下二层餐厅及车库,地下三层至地下五层为物业用房及车库。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2年11月30日取得《北京市环境保护局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环境整治土地储备2号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京环审(2012)476号)。在陆续取得一系列建设手续后,本项目于2014年3月28日开工建设。2020年7月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9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0万元,占总投资0.33%。

4、验收范围

本项目环保验收为分阶段验收,验收内容为忠旺大厦所有相关内容,对应地块为626-2#地块。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与核实,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验收组成员签字:

王笑初 靳立彬 李 伟 曹 敏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食堂废气、锅炉废气以及地下车库废气。

食堂废气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锅炉房设有低氮燃烧器，锅炉废气经烟道引至裙楼屋顶排放。地下车库废气集中收集后经排气口排放，其排风口周边相对开阔，有利于污染物扩散。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锅炉废水。生活污水与锅炉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地下车库风机、水泵等设备运行噪声。项目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根据项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排放满足北京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1/1488—2018）及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的相应排放标准。

2、废水

根据项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排放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相应排放标准。

3、噪声

根据项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1348-2008）相应排放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合理，去向明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满足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验收组成员签字：

王元花 靳立秋 孙明伟 曹政

地产



71042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排放均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对周边环境质量无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并严格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数据，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满足国家、地方的相关标准，项目建设满足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员工环保培训，增强员工环保意识。
- 2、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定期检查，定期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 3、严格落实并执行环评报告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 4、落实项目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验收组组长（签字）：

北京中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9月8日

验收组成员签字：

王崇如 靳立秋

李伟 曹敏

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环境整治土地储备2号地建设项目(忠旺大厦)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2020年9月8日

成员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北京中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曹敏	
小组成员	北京玉龙天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崇	
	北京玉龙天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靳立秋	
	北京玉龙天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孙明伟	

非最终审核
最终实施版本